#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 账户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十七条规 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 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披露情况。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 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 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 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 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八条 公司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 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 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 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三章 买卖公司股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书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

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 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 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四章 持股变动管理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

- 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目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 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6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 外。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 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 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二十三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登记结算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 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 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 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办法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 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 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买卖本公司股份受到监管部门通报 批评以上处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要求其引咎辞职;给公司造成 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十九条 无论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处理情况 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